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3〕22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大学生 就业创业基地和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 基地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省校合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和“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决定开展2023年度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和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优秀基地”）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优秀基地由各市负责推荐，推荐名额根据上年度各市考核排名情况确定，排在前3名的分别给予2个推荐名额，其余分别给予1个推荐名额，优秀基地推荐名额共28个（见附件1）。

二、评选方式

评选过程分为各市审核推荐、省级集中评审两个环节，各环节均按百分制赋分。参评基地的总分值也采取百分制，其中各市审核分值占总分值的60%，集中评审分值占总分值的40%。最终通过总分排名，分别确定各项前6名为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和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

三、评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承办省校企合作具体事项的机构按照自愿原则，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于2023年9月5日前向市级人社部门进行如实申报，填写《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申报表》或《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申报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表》”）并附相关印证材料。

（二）审核推荐。市级组成核查组，根据推荐标准（见附件3）对申报的优秀基地建设情况进行初审核查，对初审合格，拟推荐的优秀基地在《申报表》上签署初审核查意见，连同审核推荐评分表（附件3）及相关印证材料一并于2023年9月11日前报送省人社厅。

（三）集中评审。省级抽选专家组成评委会于2023年9月下旬对各市推荐的优秀基地组织开展集中评审，集中评审采取项目路演的方式进行，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四）审议确定。通过集中评审拟定的优秀基地名单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厅党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正式行文印发各市，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应高度重视，以优秀基地评选工作为契机，加大有关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优秀基地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基地为大学生提供更多优质服务，鼓励职介、培训等机构加大技能提升和劳务输出力度，推进优秀基地建设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二）切实防范风险。各市要按照“谁推荐、谁管理、谁负

责”的原则，严格组织初审推荐，初审可采取资料审核叠加实地考察的方式组织进行，各市对报送省厅的相关数据及印证材料的真实性负总责。坚决杜绝虚报瞒报、套取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的发生。

（三）做好档案管理。各市人社部门要加强档案管理，对相关申请表、佐证资料进行统一收集归档，确保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逻辑性、有效性。涉及县级人社部门的，市县两级要分别做好归档留存工作。

- 附件：1. 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和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大学生就业创业（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申报推荐表》
3. 《大学生就业创业（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审核推荐评分表》
4. 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和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评选认定标准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优秀基地和优秀技能服务 人才培养基地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推荐名额	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推荐名额	小计
太原市	1	2	3
大同市	1	1	2
阳泉市	1	1	2
长治市	1	1	2
晋城市	2	2	4
朔州市	1	1	2
忻州市	1	1	2
晋中市	1	1	2
吕梁市	1	1	2
临汾市	2	1	3
运城市	2	2	4
合 计	14	14	28

附件 3

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审核推荐评分表

基地名称：_____

指 标	描 述	分值	得分
基地情况	1. 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	
	2. 固定办公场所规模、开展相关工作的承载量。	3	
	3. 开展相关工作的行业资质。	9	
团队建设	1. 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5	
	2. 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技术等级情况	5	
	3. 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发挥作用情况	5	
帮扶类别	1. 给优秀大学生提供就业帮扶项目。	10	
	2. 给优秀大学生提供创业帮扶项目。	10	
帮扶数量	1. 给省外 65 所高校中的大学生提供就业创业帮扶数量，每帮扶 3 人计 2 分。	20	
	2. 给省内高校大学生提供就业创业帮扶数量，每帮扶 3 人计 0.5 分。	10	
合作模式	1. 根据合作高校实际需求采取的针对性就业帮扶举措。	5	
	2. 根据合作高校实际需求采取的针对性创业帮扶举措。	5	
认定情况	取得当地组织部或人社部门认定	10	
得分			
当地人社 部门意见	经 办 人：_____ 分管 领导：_____ 单 位 负 责 人：_____ (盖 章)		

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审核推荐评分表

基地名称: _____

指 标	描 述	分值	得分
基地情况	1. 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	
	2. 固定办公场所规模、开展相关工作的承载量。	3	
	3. 开展相关工作的行业资质。	9	
团队建设	1. 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3	
	2. 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技术等级情况	3	
	3. 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发挥作用情况	4	
签约情况	1. 省外 65 所高校中每签约 1 所计 1 分。	18	
	2. 省内高校每签约 1 所计 0.2 分。	7	
输出情况	1. 向省外 65 所高校输出 10 人计 2 分。	20	
	2. 省内高校输出 10 人计 0.5 分。	10	
合作情况	1. 根据合作高校实际需求开展针对性培训情况。	5	
	2. 根据合作高校实际需求采取的劳务合作模式。	5	
认定情况	取得当地组织部或人社部门认定	10	
得分			
当地人社部门意见	经 办 人: _____ 分管 领导: _____ 单 位 负 责 人: _____ (盖 章)		

附件 4

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和优秀技能服务 人才培养基地评选认定标准

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和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的评选认定按照基地申请、市级审核、省级评议的程序组织开展，以上三个环节，均按本标准执行。

一、申报条件

（一）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

2、申报单位可以为优秀大学生提供就业创业帮扶，帮助大学生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如提供实习实训岗位、开展就业指导和创业体验等；

3、已被所在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核查合格。

（二）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

2、申报单位根据省内外合作高校的实际需求，通过采取订单式、合作式、委培式等工作机制，有针对性的为合作高校提供

优质的技能服务人才；

3、已被所在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核查合格。

二、申报材料

申请“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和“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的单位，应向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应根据去年省校合作工作开展以来的实际情况，选择工作基础扎实、建设成效突出、具有示范效应的基地作为推荐对象。对被推荐单位开展工作审核及评议的时间范围为：自去年省校合作工作开展以来，截止到2023年7月底。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申报推荐表；

2、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或优秀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自去年省校合作开展以来的运行发展报告；

3、与合作高校签署合作协议（或合同）的印证材料以及统计表（见附件3.1）；

4、为合作高校及大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为合作高校提供技能人才服务的基本情况、印证材料以及统计表（见附件3.2）；

5、参与市级省校合作2个基地建设的印证材料。

三、集中评审

对各市推荐单位组织开展的集中评审，采取项目路演的方式进行，评委会根据备选单位现场的路演讲解、问题答辩等具体情

况予以赋分。路演讲解及 PPT 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板块，备选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添加与工作相关其他内容。

基地简介；

1. 基地配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情况；
2. 省内、外高校合作情况（数量、名单及合作项目）；
3. 开展省校合作的内容和取得的工作成效；
4. 当地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对该单位的认定情况。

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优秀技能服务 人才培养基地合作高校统计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区域	高校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协议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				

说明：所属区域一栏填写省内或省外。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优秀技能服务 人才培养基地提供服务统计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区域	高校名称	提供服务内容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说明：所属区域一栏填写省内或省外；提供服务内容一栏填写就业指导、创业体验、输出技能人才、技能培训等。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